東吳大學企管系學會組織章程

民國 70 年 10 月 15 日公佈
民國 75 年第 1 次修訂
民國 76 年第 2 次修訂
民國 77 年 06 月 28 日第 1 次重新修訂
民國 78 年 03 月 28 日報奉系主任同意
民國 78 年 05 月 22 日實施
民國 90 年 06 月第 3 次修訂
民國 94 年 03 月第 4 次修訂
民國 94 年 03 月 23 日報奉系主任同意
民國 108 年 06 月第 5 次修訂
民國 110 年 04 月第 6 次修訂
民國 110 年 07 月第 7 次修訂
民國 111 年 09 月第 8 次修訂
民國 112 年 11 月第 9 次修訂
民國 115 年 10 月第 10 次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　一　條　本章程依據學生社團組織活動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會定名為東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企業管理學系系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會為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之課餘活動組織，應接受本系系主任、系教官與有關教師之監督與指導。

第　四　條　本會之設立以砥礪學術研究、增進會會員情誼、爭取本系榮譽為宗旨。

第　五　條　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舉辦學術演講、研討會、體育及康樂聯誼活動(含宿營)。

二、發行學術性刊物。

三、爭取系上榮譽，擴大本系知名度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城中校區第二大樓內。

第二章　組織與職權責

第一節　會員

第　七　條　凡本系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　八　條　會員之權責如下：

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、履行本會決議。

二、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三、參加本會為其所舉辦之一切活動。

四、依其意願接受本會徵召代表全系出任各項職務，爭取系上榮譽。

五、繳納會費。

第二節　班代表及班代表會議

第　九　條　班代表會議以班為單位，每班應有班代表一名。每班之班代表為班代表會議之當然出席者。

第　十　條　班代表會議設議長一名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。

第 十一 條　班代表之權責如下：

促進本會會員與幹部間之溝通、反映會員意見、協助本會會務之進行、出席班代表會議。必要時得委託同班之同學一人，填具委託書後代表出席會議、推舉及擔任班代表大會議長。

第 十二 條　班代表會議之權責如下：

一、議決會長所提之活動計劃及預算案。

二、議決會長、班代表或監事所提之議案。

第 十三 條　班代表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於學校課程結束前一個月內為之。議長應於一週前將召開之時間、地點、事由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班班代表，並公告之。

第 十四 條　本會如欲某項重大臨時性事務，得經三分之一以上班代表連署召開臨時班代表會議。

第 十五 條　班代表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代表出席。其決議，除章程之通過與修定外，應有出席之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若會議之班代表出席人數未達三分之二，但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會議改為談話會，其決議須於下次班代表會議中，進行追認程序。

第 十六 條　班代表會議之會議記錄，應於會後三日內，經由議長認可後，由各班班代公告於班級。

第三節　會長、副會長

第 十七 條　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名，由會員普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，不得兼任班代表及監事。

第 十八 條　會長綜理會務，對本會負一切行政責任，其職權責如下：

一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
二、任免總幹事及各部部長。

三、制定工作計劃、編訂經費預算。

四、推動本會有關活動。

五、協調並監督各部工作。

第 十九 條　副會長襄助會長推行會務，遇會長缺席、辭職或遭罷免時，應及時代替會長行使職權。

第 二十 條　會長、副會長因過失經學校記大過處分者應即解職。個人遭受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以致使無法主持本會業務，應提請辭職。

第二十一條　會長、副會長如因推行工作不力、舞弊或重大過失，以致嚴重影響本會會務，得可經由會員票決罷免之。

第二十二條　如遇會長、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總幹事代任會長之職權；若無設總幹事，則由各部長相互推派代表代任正、副會長職權。若未滿任期逾一學期時，應依本章程立即辦理補選正、副會長。繼任之正、副會長任期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第二十三條　會長、副會長下得設，財務秘書、活動部、公關部、美宣部及宿營，各部部長得設一至二名，由會長聘任之。另宿營總召、副召由宿營成員推選之。

第四節　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與罷免

第二十四條　會長、副會長應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，此項選舉應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考前一週以前完成。

第二十五條　凡本會會員具有下列資格者，皆得登記為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：

一、會長現為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
二、曾任或現任班級、社團幹部、學會成員或經師長推薦者。

三、會長歷年總平均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。

第二十六條　候選人經合法登記生效後，應有公開之競選活動時間，時長依據東吳大學選舉事務委員會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七條　系會幹部須由三個班級以上之會員組成。新任正副會長之產生，各組候選人中得票最高之一組當選。僅有一組候選人時，若同意票數未達投票數二分之一，將擇日進行補選事務。補選時以各組候選人中得票最高之一組當選，僅有一組候選人時，其中以同意票數過半即當選。

第二十八條　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案應有五分之一會員連署提議，並列舉罷免事項由後提交議會，由議長召開臨時班代大會，原正副會長可提出說明，會中同意票佔出席班代表之二分之一以上，罷免案乃告成立。會後一週內，由原選委會進行罷免投票，投票人數需達會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其中同意票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罷

免乃告成立。

第五節　監事及選舉與罷免

第二十九條　本會設監事一名，由會長任命，並經由系辦同意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
第 三十 條　監事之職權責如下：

一、監督本會會務之進行。

二、審查每學期之結算書。

三、其他監察之事項。

第三十一條　監事資格：

一、曾任或現任社團或班級幹部、經驗豐富者。

二、任期中，不得為班代表。

第六節　輔導顧問

第三十二條　輔導會務之推展及經驗之傳承，設輔導顧問二名。前一任之正、副會長為本屆之輔導顧問。

第三十三條　輔導顧問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輔導會務活動之計畫及預算之編制。

二、負責本會章程之釋疑。

第三章　經費與財務

第三十四條　本會運作過程中，所需之經費，非經班代表會議同意，不得向會員徵收任何款項。

第三十五條　本會之新入會員每學期所繳之會費金額，經由班代表會議同意，每學期為參佰圓整，繳交所屬學期之剩餘學期總數對應的金額，一次繳清。

第三十六條　轉入或復學之企管系學士班學生視同本會之當然會員，亦需繳交會費，並照其所就學之學期數收取系費。

第三十七條　本會會員經轉系、轉學、休學、退學，均得向本會申請會費退款，退款之金額依其所辦理轉學、休學、退學之下一學期為基準，照其剩餘之學期數申請退費。

第三十八條　本會會員若依情況而辦理延畢，則不再收取會費。

第三十九條　本會所有經費支出，應填具提款之有關憑單，統一由財務秘書提領。

第 四十 條　本會所有經費收支，需具原始憑證，財務秘書應依記帳憑證登記

帳冊，以備查詢。

第四十一條　會員對本會財務支出，若有所質疑，可提出書面申請，進行查詢。

第四章　移交

第四十二條　每屆正副會長自新任正副會長產生之日起一個月後即告屆滿。原任會長應於任期屆滿後一週內辦理移交。

第四十三條　會長任滿時，凡印信、財產、工作紀錄、工作報告、會計憑證、會計簿籍及其它各類檔案均應編具移交清冊，移交新會長接管。此項移交清冊，應於移交前送監事查核，經監事核對確認無誤後簽字，方得移交。

第四十四條　會長任滿時，應將任內所有經費、收支、編造詳細之財務報表，送交監事察核，經監事審核確認詳實無誤後簽字，於移交前一日或當日公告之。

第四十五條　移交之儀式，應由監事主持。移交前，應請本系師長監交，移交之完成，以印信及移交之清冊為要件。欠缺此要件時，新任會長得向監事主張移交無效或拒絕移交。

第四十六條　會長移交完成後之次日起三日後監事任期即告屆滿，應即辦理移交。

第五章　章程之通過及修改

第四十七條　本會章程之修訂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為之。應於會議召開前一週以書面通知各班班代，並公告之，經出席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生效。

第六章　附則

第四十八條　本章程經班代表會議通過並報奉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四十九條　本會遇某項重大臨時性事務，須設委員會處理時，得經由班代表提案，全體班代表五分之一連署，送交班代表會議，經出席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乃告同立。